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91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度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或依托学校进行管理，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包括主要从事教学活动的教学实验室、主要从事科学研究等工作的科研实验室，以及提供教学、科研支撑的公共服务平台（中心）等。本办法所指“二级单位”是指各学院、直属单位、科研机构、附属单位等与本条所指“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

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的议事机构，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事务提供决策咨询。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要求，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和贯彻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及实验室准入；

（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专项检查、考核评价、隐患监督整改、封停和启用实验室等工作；

（四）监管学校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查、协调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六）依托现代技术手段推进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

（七）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事项。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单位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细则和预案；

（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点；

（四）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环境的建设和维护，加强安全物资与经费保障，营造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建设，设置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并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

安全事故的报告及配合调查处置；

（八）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室安全主管）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责任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实验室的规范建设与条件保障；

（二）落实本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审核；

（三）落实实验室教学和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对实验室各类危险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六）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实验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实验室责任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或通过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报送。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学校建立实验室分级分类标准，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和危险程度确定实验室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学校师生应经过相关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未经培训及未达到培训要求的不得

得进入实验室。涉及实验室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应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对岗位有资质要求的应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方可上岗。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实验室人员应层层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并严格落实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的校外人员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实验实践、科学研究活动、实验室工程项目之前，课程或项目负责人应对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处置预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课程与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相关实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二级单位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评估、使用与贮存的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学校建立常态化的安全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大检查，二级单位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例行检查工作。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和师生及时报送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落实闭环管理。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关停实验室，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实验室应张贴安全信息牌，并在实验室明显位置明示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规定、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废物贮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严禁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实验期间严禁离岗。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应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场。特殊时段开展实验，应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落实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和处置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实验人员未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一律不允许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各项规定要求规范储存。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存量及储存合规，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生物因子的采样

(购)、运输、保藏、使用到废弃物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报批报建。新建、改建、扩建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向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实验室开展动物相关研究，执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开展动物实验活动；开展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等实验活动，应具备校内设施、场地、环境、人员等支持保障条件，并获得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涉及放射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落实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规范建设，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活动；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涉辐射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持证上岗，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应定期对各类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重点开展加热、制冷、高温、高压、辐射、强磁、激光、高速运动等有较高安全风险的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具有安全隐患且不具有维修价值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于自制自研设备，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可靠。

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

定，规范从采购、注册登记、维护保养、检验和报废的全过程管理，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面罩、废物贮置等。实验室应加强设施管理，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完好性。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化学废物、生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上级部门以及学校对各类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规范包装和标识，由学校有关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实验室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符合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五章 实验室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综合应急预案，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学科或场所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和本实验室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向二级单位、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相关

部门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单位部门巡察、考核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相应责任。《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各类企业在校外共建的实验室实行属地化管理，在校内依托二级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上大内〔2015〕19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校对：方建慧

（PIM发布）